

大学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可享受3年免交收费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5_A4_A7_E5_AD_A6_E6_AF_95_E4_c123_280527.htm

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，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、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……记者昨天从市教委获悉，为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，本市下发了《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》。据介绍，只要满足毕业后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条件，高校毕业生就能享受到上述优惠。毕业生在向执收单位出具《毕业证》原件并提交复印件、经执收单位审核无误备案后，即可免交有关收费，具体免征的收费项目目录可在市财政局和市物价局网站上查询。作为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的重要举措，本市已经要求各区县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凡不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的，要予以严肃处理。另外，对高校毕业生出租、转让《毕业证》骗取收费优惠政策的，一经发现，有关收费单位将立即对证件持有人终止执行收费优惠政策，并补收相关费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